

政府法制 · 法治政府

在政府法制领域中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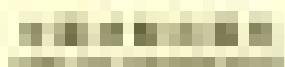
下

曹康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日記・書簡・詩歌

1



政府法制·法治政府

在政府法制领域中的探索

下

曹康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圖書出版物編目（BIB）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圖書出版物編目（BIB）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法制·法治政府：在政府法制领域中的探索 /

曹康泰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8

ISBN 978 - 7 - 5093 - 2113 - 3

I. ①政… II. ①曹…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 - 社会主义法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9919 号

著者/曹康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80×98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 马颖 封面设计 李宁

政府法制·法治政府：在政府法制领域中的探索

ZHENG FU FA ZHI FA ZHI ZHENG FU ZAI ZHENG FU FA ZHI LING YU ZHONG DE TAN SUO

著者/曹康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80×980 毫米 16 (上、下卷) 印张/61.75 字数/741 千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13 - 3 (上、下卷) 定价: 18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下 卷)

三、制度建设	(400)
在《红十字会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433)
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34)
会议上的讲话	(435)
在《农业法》颁布实施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438)
在《土地管理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441)
在全国人大暨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立法工作研讨会上的发言	(444)
加强民族法制建设 维护国家统一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节选)	(454)
在学习贯彻《防沙治沙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467)
在贯彻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470)
关于我国农业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473)
在贯彻实施《测绘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490)
在贯彻实施《退耕还林条例》座谈会上的发言	(492)
我国的卫生法律制度	(495)
在庆祝2003年教师节暨纪念《教师法》颁布1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511)

认真学习贯彻宪法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514)
灾害应急管理的法制建设	(531)
认真贯彻实施《宗教事务条例》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543)
贯彻新的《信访条例》 大力促进社会和谐	(554)
依靠众智 开门清理	(562)
全面推进行政信息公开 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政府	(564)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570)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背景和主要内容（节选）	(589)
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603)

四、行政执法和行政监督

法律不可虚置	(623)
贯彻《行政诉讼法》 促进依法行政	(628)
完善行政监督制度 促进依法行政	(631)
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不断改革、完善	
现行行政执法体制	(633)
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几个问题	(646)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扎扎实实做好行政	
复议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653)
继续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667)
《行政许可法》是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	(675)
《行政许可法》对政府管理的影响（节选）	(690)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工作座谈会精神 努力开创	
行政复议工作新局面（节选）	(708)

五、对外交流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759)
依法保障互联网发展 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765)
健全紧急状态法律制度 依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772)
在反垄断立法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778)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 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政府 (783)
规范行政强制行为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790)
答德国《时代周刊》记者问 (796)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建设创新型国家 (804)
关注和改善民生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养老保险制度 (810)

六、党建与干部队伍建设

- 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进一步提高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
工作水平 (817)

学习邓小平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822)
——大型电视文献纪录片《邓小平》观后感	
学习周总理 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824)
共产党员必须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节选)	(828)
关于作风建设(节选)	(838)
在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研讨会上的发言提纲	(842)
以创新的精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	(851)
努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法制化	(859)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	
——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 有机统一	(865)
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82 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871)
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879)
老实做人 踏实做事 扎实工作	(884)
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几点认识	(886)
明荣辱 树新风 促和谐 干事业	(899)
在教科文卫法制司 2006 年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	(905)
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成为“八种良好风气”的模范 践行者(节选)	(910)
在以“树立科学发展观、迎接党的十七大”为主题 的读书交流会上的讲话	(915)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做好干部工作	(918)
在纪念五四运动 89 周年青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926)
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交流会上的讲话	(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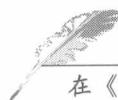
目 录

解放思想谋法制 为服务科学发展做贡献（节选）	(939)
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 的几点认识	(946)
坚持读书学习 不断提高学习效果	(95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把机关党的 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	(955)
建设学习型机关 关键在于提高领导干部的学习能力	(960)

政府法制·法治政府

在政府法制领域中的探索

三、制度建设



坐过许多国家，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早用本国语言文字留下书面记载的民族，要

用本国语言文字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

当人类文明一脉相承，悬空不去，才使古语虽小却能长流不息。这是一本好书，

也是我们民族的传家宝。这部书的出版，将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作出贡献。

在《红十字会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993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于1993年10月31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江泽民主席签署第十四号国家主席令颁布施行了。这是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中国红十字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红十字会始建于1904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改组建立了中国红十字会。44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支持下，中国红十字会积极履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职责，宣传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的基础原则，协助政府在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实行救助，并在群众参加现场卫生救护、参与输血献血、推动无偿献血以及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已经成为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不可缺少的社会组织。实践表明，中国红十字会在特殊条件下，可以起到政府部门和其他群众团体不能起到的作用。

《红十字会法》在总结我国开展红十字活动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红十字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明确规定了中国红十字会的性质和活动原则，确认了红十字会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地位，规定了红十字会应履行的基本职责，明确了红十字标志的两种作用和使用依据。这些都为中国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在更大范围内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这部法律的颁布施行，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红十字事业的更大发

展，从而使中国红十字会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中、在国内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核心是依法办事。立法不容易，但是一部法律制定出来以后要使它全面贯彻实施还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使全社会都能了解这部法律的基本内容和意义；各级红十字会组织要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红十字会的活动给予大力支持和创造必要的条件；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积极配合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在宣传学习、贯彻实施《红十字会法》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总之，我们要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使《红十字会法》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从而使我国红十字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健康发展，为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于1997年12月29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泽民主席签署第九十四号主席令正式颁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防震减灾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把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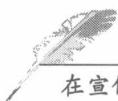
一、要广泛、深入地宣传《防震减灾法》，努力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我国是一个多地震的国家，地震灾害十分严重。当前，我国正处在本世纪以来第五个地震活跃期的高潮阶段。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的方针、政策和措施。1988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制定了《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等行政法规，并制定了《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文件。这些政策、法规和文件的贯彻实施，对推动防震减灾工作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经验。《防震减灾法》是对党中央关于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法律化、制度化，

是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开展防震减灾工作的经验总结。这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防震减灾工作全面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为各级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因此，我们要深刻认识和理解制定《防震减灾法》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媒介和宣传手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广泛、深入地宣传《防震减灾法》，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防震减灾法》的基本内容，增强防震减灾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同时，还要宣传防震、抗震的科学知识和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二、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防震减灾法》的规定，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防震减灾工作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做好这一工作，需要依靠各级人民政府的强有力领导，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协调配合。《防震减灾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并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几个环节中，具体规定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希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正确理解、自觉执行《防震减灾法》，严格依照《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三、切实加强防震减灾执法工作和对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震减灾法》的贯彻实施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一经制定，就要严格执行。各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既是依法行政的客观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因此，希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防震减灾执法工作。一是，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照《防震减灾法》的规定执法，做到职责权限合法，程序合法；二是，要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出发，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执法，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四是，要加强和完善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建立和健全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防震减灾法》的贯彻实施。

四、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与地震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负责地做好《防震减灾法》的宣传、贯彻工作

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作为本级政府在法制方面的参谋和助手，要把宣传、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作为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同级地震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法》的宣传、贯彻工作。《防震减灾法》实施后，要加强该法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并做好有关防震减灾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等工作。

（根据胡锦涛同志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整理）

（根据胡锦涛同志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整理）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在《农业法》颁布实施 5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8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颁布施行已经5年了。《农业法》作为我国一部农业基本法，对保障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和调整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维护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财政、计划、气象等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农业法》，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机制，增加农业投入，强化对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业资源、特别是耕地资源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我们要在前五年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农业法》和其他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努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的生产力，开发、利用农村劳动力、土地和各种资源，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应，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平，建设共同富裕的文明的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一、进一步深化对《农业法》的认识，切实加强农业法制建设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直接关系